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營業額	3	1,600,981	1,665,835
銷售成本		(1,293,525)	(1,329,117)
毛利		307,456	336,718
其他收入		12,917	8,286
其他收益淨額		1,371	3,5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244)	(133,693)
行政費用		(98,029)	(102,000)
其他經營費用		(42,193)	(39,705)
經營溢利	3	65,278	73,188
融資成本	4	(40,848)	(31,8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74	(3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0,619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5	(39,27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960	—
一家聯營公司減值	10	(14,493)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淨額		23,299	6,180
除稅前溢利	4	39,017	47,535
所得稅	6	(11,002)	(4,364)
本年度溢利		28,015	43,171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275	39,195
少數股東權益		2,740	3,976
本年度溢利		28,015	43,171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	7		
於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4,20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6,829	16,829
		16,829	21,036
每股盈利			
基本	8	\$0.12	\$0.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79,638		51,309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137,456		533,040	
持作經營租賃之 自用租賃土地		7,240	224,334	15,020	599,369
在建工程			26		877
無形資產			2,874		4,726
商譽			—		(6,588)
聯營公司權益			14,810		246,912
合營公司權益			281,788		—
其他金融資產			9,014		7,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3		4,367
			534,399		857,449
流動資產					
存貨		151,841		233,8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41,208		252,012	
可發還稅項		1,743		1,693	
抵押存款		—		7,99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6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20		95,269	
		698,612		590,8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32,924		392,802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2,318		237,778	
應付稅項		565		2,214	
		565,807		632,7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2,805		(41,9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67,204		815,4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5,024		213,746	
長期服務金準備		4,272		6,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93	83,589	11,897	231,663
資產淨值			583,615		583,797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184		105,184
儲備			478,431		439,740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權益總額			583,615		544,924
少數股東權益			—		38,873
權益總額			583,615		583,79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通告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本通告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款規定。此外，本通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的任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作任何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已根據現行的財務報告準則決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政策。

(i)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以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會於損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最少於每年作減值測試。此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期安排並無作追溯性應用。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的變更已採納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

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呈列方式之改變(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和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一部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呈列方式，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現於計算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項下。

－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前作出的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會計準則第1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權益一部分，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iii)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有關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樓宇的建造日期(倘若為較後者)，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的公允價值與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分開計量，則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按持有經營租賃持有入賬。

位於上述租賃土地持有自用的任何建築物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份。但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租賃樓宇亦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以維持因採納新會計政策對土地租賃部份之要求一致。

以上關於租賃的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

(iv)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金融衍生工具

於過往年度，管理層所訂立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或已承諾日後交易之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參考確認對沖交易之時間後按應計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訂立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對持有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以有效之對沖為限於權益確認，直至進行對沖交易為止。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任何其他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年內利用利率互換以減少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在對沖開始時沒有文檔記錄對沖的關係，本集團的利率互換不符對沖期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公允價值的變化所產生的收益2,933,000元已直接在損益表中列支。

－ 票據貼現

於過往年度，給予銀行之票據貼現於資產負債表中解除確認並當作或有負債予以披露。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25,531,000元之可追溯銀行貼現票據從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關應收票據及銀行墊款已分別呈報為「應收票據」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4,863,000元之貼現票據於資產負債表中並無確認並於或有負債項目披露。

(v) 投資物業(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及HK(SIC) 詮釋 21 –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關於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出租予其它集團內公司使用的物業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不當作投資物業。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為符合會計準則第40號，本公司出租予其它集團內公司使用的物業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當作投資物業。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以往年度，除了以投資組合為基準，當儲備不足以沖銷投資組合之減值時、或以前於損益表已確認之減值已經回撥、或當某一投資物業已被出售，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在這些特別情況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將確認於損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之全部變動皆根據會計準則第40號公平價值模式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

- 計算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應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以釐定產生於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因此，倘有關物業乃按其面值出售(於出售時並無任何額外應付稅項)，則遞延稅項僅當所給予稅項抵免會遭撥回時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HK(SIC) 詮釋 21，若集團無計劃出售一棟投資物業及該棟投資物業若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須作折舊處理，集團按該投資物業使用模式之稅率去確認該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過度性條文的內容及調整的影響

以上有關投資物業所有會計政策的變更已追溯採用。

(vi)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公司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此項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往年度或本年度已披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b) 以往年度及期初結餘重報

下文披露了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款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所作出之調整。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如前列報) 千元	會計準則1 (附註2(a(ii))) 千元	會計準則17 (附註2(a(iii))) 千元	會計準則40 (附註2(a(v))) 千元	小計 千元	
營業額	1,665,835	—	—	—	—	1,665,835
銷售成本	(1,329,117)	—	—	—	—	(1,329,117)
毛利	336,718	—	—	—	—	336,718
行政費用	(102,944)	—	944	—	944	(102,000)
其他收入及支出	(161,530)	—	—	—	—	(161,530)
經營溢利	72,244	—	944	—	944	73,188
融資成本	(31,800)	—	—	—	—	(31,800)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028	(1,900)	—	(161)	(2,061)	(33)
投資物業重 估淨收益	—	—	—	6,180	6,180	6,180
除稅前溢利	42,472	(1,900)	944	6,019	5,063	47,535
所得稅	(3,480)	1,900	—	(2,784)	(884)	(4,364)
少數股東權益	38,992 (3,976)	— 3,976	944 —	3,235 —	4,179 3,976	43,171 —
本年度溢利	<u>35,016</u>	<u>3,976</u>	<u>944</u>	<u>3,235</u>	<u>8,155</u>	<u>43,171</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35,016	—	944	3,235	4,179	39,195
少數股東權益	—	3,976	—	—	3,976	3,976
本年度溢利	<u>35,016</u>	<u>3,976</u>	<u>944</u>	<u>3,235</u>	<u>8,155</u>	<u>43,171</u>
每股盈利						
基本	<u>\$0.20</u>	<u>—</u>	<u>\$0.01</u>	<u>\$0.01</u>	<u>\$0.02</u>	<u>\$0.22</u>
其他主要披露之 項目						
折舊	<u>(51,778)</u>	<u>—</u>	<u>944</u>	<u>—</u>	<u>944</u>	<u>(50,834)</u>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增加/(減少))之影響				小計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如前列報)	會計準則1 (附註2(a(ii)))	會計準則17 (附註2(a(iii)))	會計準則40 (附註2(a(v)))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51,309	—	—	—	—	51,309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569,613	—	(36,573)	—	(36,573)	533,040
持作經營租賃 之自用租賃 土地	—	—	15,020	—	15,020	15,020
其他非流動 資產	258,080	—	—	—	—	258,080
	<u>879,002</u>	<u>—</u>	<u>(21,553)</u>	<u>—</u>	<u>(21,553)</u>	<u>857,449</u>
流動負債淨值	<u>(41,989)</u>	<u>—</u>	<u>—</u>	<u>—</u>	<u>—</u>	<u>(41,9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17)	—	5,122	(5,002)	120	(11,8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766)	—	—	—	—	(219,766)
	<u>(231,783)</u>	<u>—</u>	<u>5,122</u>	<u>(5,002)</u>	<u>120</u>	<u>(231,663)</u>
少數股東權益	<u>(38,873)</u>	<u>38,873</u>	<u>—</u>	<u>—</u>	<u>38,873</u>	<u>—</u>
資產淨值	<u><u>566,357</u></u>	<u><u>38,873</u></u>	<u><u>(16,431)</u></u>	<u><u>(5,002)</u></u>	<u><u>17,440</u></u>	<u><u>583,797</u></u>
資本及儲備						
重估儲備						
— 土地及樓宇	42,635	—	(24,539)	—	(24,539)	18,096
— 投資物業	34,373	—	—	(34,373)	(34,373)	—
保留溢利	327,923	—	8,108	29,371	37,479	365,402
股本及其他儲備	161,426	—	—	—	—	161,426
應撥歸於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u>566,357</u>	<u>—</u>	<u>(16,431)</u>	<u>(5,002)</u>	<u>(21,433)</u>	<u>544,924</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8,873</u>	<u>—</u>	<u>—</u>	<u>38,873</u>	<u>38,873</u>
權益總額	<u><u>566,357</u></u>	<u><u>38,873</u></u>	<u><u>(16,431)</u></u>	<u><u>(5,002)</u></u>	<u><u>17,440</u></u>	<u><u>583,797</u></u>

(c) 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的影響

下表列出，在實際情況可行時，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與假設本年度仍採納以往沿用的政策為高或低作比較的估計：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估計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之影響					合計
	財務報告 準則3 (附註2(a(i)))	會計準則1 (附註2(a(ii)))	會計準則17 (附註2(a(iii)))	會計準則 32及39 (附註2(a(iv)))	會計準則 40 (附註2(a(v)))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收入	—	—	—	2,933	—	2,933
行政費用	—	—	944	—	—	944
其他經營費用	2,008	—	—	—	—	2,008
經營溢利	2,008	—	944	2,933	—	5,885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32,147	(1,624)	—	—	7,061	37,584
一家聯營公司減值	(14,493)	—	—	—	—	(14,493)
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淨額	—	—	—	—	23,299	23,299
除稅前溢利	19,662	(1,624)	944	2,933	30,360	52,275
所得稅	—	1,624	—	—	(3,636)	(2,012)
本年度溢利	19,662	—	944	2,933	26,724	50,263
應撥歸於： 本公司之股權 持有人	19,662	—	944	2,933	26,724	50,263
本年度溢利	19,662	—	944	2,933	26,724	50,263
每股盈利						
基本	\$0.09	—	\$0.01	\$0.01	\$0.13	\$0.24
其他主要披露項目：						
折舊	—	—	944	—	—	944

估計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估計新政策對資產淨值(增加/(減少))之影響

	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合計
	準則3 (附註 2(a(i)))	17 (附註 2(a(iii)))	32及39 (附註 2(a(iv)))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7,848)	—	(27,848)
持作經營租賃 之自用租賃 土地	—	7,240	—	7,240
商譽	6,714	—	—	6,714
聯營公司權益	6,509	—	—	6,509
合營公司權益	40,619	—	—	40,619
	<u>53,842</u>	<u>(20,608)</u>	<u>—</u>	<u>33,234</u>
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他 應收款	—	—	128,464	128,46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125,531)	(125,531)
流動資產淨值	<u>—</u>	<u>—</u>	<u>2,933</u>	<u>2,933</u>
資產總額減 流動負債	<u>53,842</u>	<u>(20,608)</u>	<u>2,933</u>	<u>36,1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121	—	(8,638)
資產淨值	<u>53,842</u>	<u>(15,487)</u>	<u>2,933</u>	<u>32,650</u>
資本及儲備				
重估儲備				
— 土地及樓宇	—	(24,539)	—	(24,539)
— 投資物業	—	—	—	(64,733)
保留溢利	53,842	9,052	2,933	56,095
權益總額	<u>53,842</u>	<u>(15,487)</u>	<u>2,933</u>	<u>32,650</u>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蓋因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部資料則獲選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成衣：製造、零售及批發成衣
-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製造及批發紡織品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製造及銷售 紡織品		未分類		其他		綜合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361,372	1,397,110	232,337	263,189	—	—	7,272	5,536	1,600,981	1,665,835
其他收入	10,894	4,396	351	19	868	3,067	804	804	12,917	8,286
收入總額	<u>1,372,266</u>	<u>1,401,506</u>	<u>232,688</u>	<u>263,208</u>	<u>868</u>	<u>3,067</u>	<u>8,076</u>	<u>6,340</u>	<u>1,613,898</u>	<u>1,674,121</u>
分部經營結果	22,788	30,682	37,455	36,461	868	3,067	4,167	2,978	65,278	73,188
融資成本									(40,848)	(31,8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8	940	45,266	2,600	—	—	(2,201)	(3,573)	44,093	(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60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9,272)	—
一家聯營公司減值									(14,493)	—
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									23,299	6,180
所得稅									(11,002)	(4,364)
本年度溢利									<u>28,015</u>	<u>43,171</u>
本年度折舊與攤銷	27,505	32,381	24,804	24,327	—	—	1,409	783	53,718	57,491
正商譽減值	2,177	—	—	—	—	—	—	—	2,177	—
分部資產	669,864	646,272	—	432,209	—	—	189,686	104,351	859,550	1,182,83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權益	10,221	24,951	281,788	67,736	—	—	4,589	154,225	296,598	246,912
未分類資產									76,863	18,510
資產總額									<u>1,233,011</u>	<u>1,448,254</u>
分部負債	337,139	393,930	—	4,849	—	—	58	43	337,197	398,822
未分類負債									312,199	465,635
負債總額									<u>649,396</u>	<u>864,457</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12,313</u>	<u>30,807</u>	<u>507,910</u>	<u>14,848</u>	<u>—</u>	<u>—</u>	<u>6,372</u>	<u>16,055</u>	<u>526,595</u>	<u>61,710</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可劃分為四個主要的經濟環境經營。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歐洲		
英國	275,996	186,242
法國	202,587	244,358
其他歐洲國家	437,627	316,402
— 北美洲	224,575	398,056
— 亞太地區	438,364	502,980
— 其他	21,832	17,797
	<u>1,600,981</u>	<u>1,665,83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包括銀行費用)	46,442	31,800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	(5,594)	—
利息開支淨額	<u>40,848</u>	<u>31,800</u>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336	335
攤銷(租賃土地款項除外)		
— 正商譽	—	6,522
— 負商譽	—	(2,051)
— 負商譽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8,471)
— 其他無形資產	1,725	1,851
計入損益表內之負商譽	4,059	—
折舊	51,657	50,834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8	(641)
— 正商譽	2,177	—
核數師酬金	2,254	1,78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之租金	7,362	4,76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728	1,9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2,020,000元 (二零零五年：1,685,000元)	(5,252)	(3,851)
存貨成本	<u>1,293,525</u>	<u>1,329,117</u>

5. 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某幾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予一獨立第三者及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合營公司)，導致本集團錄得39,272,000元之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及960,000元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4,970	8,449
以往年度過剩撥備	(517)	(1,290)
	<u>4,453</u>	<u>7,159</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1,216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534	(24)
	<u>1,750</u>	<u>(2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4,799	(2,771)
	<u>11,002</u>	<u>4,364</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並未有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2港仙)	—	4,20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五年：8港仙)	16,829	16,829
	<u>16,829</u>	<u>21,036</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39,1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0,369,000股(二零零五年：175,32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股份；因此，攤薄後每股盈利並無予以呈報。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以下為在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齡分析及組成部份：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0 — 60日	266,101	154,253
61 — 90日	14,521	4,541
90日以上	5,152	3,664
	<u>285,774</u>	<u>162,458</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5,774	162,458
應收貸款	1,680	1,693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3,565	25,072
投資預付款	33,235	33,235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	7,529	9,64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39,425	19,905
	<u>441,208</u>	<u>252,012</u>

給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債務人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債務人之信貸。

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寶源基業有限公司（「寶源」）（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全部39.12%權益予寶源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擬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內完成，據此，於寶源之權益被列入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前，根據商定的出售價格，於寶源之權益的賬面價值被註銷14,493,000港元以反映可收回金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首期訂金1,000,000港元並記入其他應付款中。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在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及組成部份：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0 – 60日	118,633	168,734
61 – 90日	17,812	7,792
90日以上	18,168	6,17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4,613	182,7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6,247	140,319
應付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8,344	63,912
應付一股東款項	3,720	5,868
	332,924	392,802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議決於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五年：8港仙）。倘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預計總額為16,8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829,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或相近日子支付。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梭織與針織成衣貿易業務之收益及溢利雙雙錄得令人滿意之升幅。雖然本集團於中國之製衣廠今年再次取得理想成績，但本集團其他海外製衣廠之營運則未能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整體溢利較去年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1. 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青海熔爐廠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時，錄得虧損約2千6百萬港元；另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光學儀器生產商寶源基業有限公司出售，並預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而本集團已於訂立協議時記錄減值虧損1千4百萬港元。然而，值得提及的是，在該兩項交易中，本集團之出售價均高於其原先投資成本，而本集團先前已公佈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
2. 本集團之法國分銷公司Yangtzekiang S.A.之業績持續下跌，本年度虧損更較往常為高，主要原因為銷售額下跌及於遣散其冗員之過程內須支付巨額補償。然而，該項削減間接成本措施長遠將有利於本公司及令其更具競爭力。
3. 關閉斯里蘭卡廠房導致本公司錄得虧損。無配額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於當地業務缺乏競爭力，令此項關閉決定屬無可避免。然而，該項決定卻為本集團於物色成衣生產商時更為靈活及有更多選擇。

展望

隨著出售上述非成衣相關投資，本集團目前可專注發展全部為成衣及紡織相關之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就此進行未來規劃。

撤銷紡織及成衣配額（不包括中國）已令世界各地之成衣供應商數目越來越多，亦令成衣市場競爭加劇及售價進一步受遏抑。為了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自多年前開始已關閉本集團多間缺乏盈利之海外廠房，例如萊索托、斯里蘭卡及馬來西亞，並集中從低成本或更具效益之地區進行生產及採購，例如孟加拉、越南及中國。

在 Yangtzekiang S.A. 業務方面，雖然本集團已大幅度削減其間接成本開支，但由於法國市場表現疲弱，因此其業務將會仍然非常嚴峻。

成衣業務

本集團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梭織成衣業務，並以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針織業務。本集團產品包括男仕及女仕恤衫、褲、短褲、馬球襯衫、T恤及毛衣。本集團之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整體之銷售及管理。本集團在香港專責成衣貿易業務，並全面控制生產設施，目前縮減至中國及柬埔寨之生產廠房。本集團與中國、孟加拉、印度、緬甸及越南之多間廠房訂有合作協議，而香港辦事處亦負責監督該等廠房之業務往來。

位於中國番禺之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其經營之廠房負責全套縱向製衣工序，包括編織、漂染及棉布處理以至成衣製造等工序，主要生產優質絲光棉針織馬球襯衫。業務整體而言表現良好，但如油價繼續上升，則盈利將肯定會於未來一年受到影響。

同樣位於中國番禺之黃浦江製衣(廣州)有限公司已擴充其針織業務環節，藉此成為針織品生產商以及男仕及女仕梭織恤衫生產商。針織業務環節表現良好，並預期將於未來一年進一步擴充。

孟加拉仍為本集團在梭織恤衫生產方面之一個重要地區。本集團在當地設有逾十多間已訂立生產協議之廠房。本集團在孟加拉之辦事處聘用逾30名員工，負責監察所有生產工序。本集團產品主要外銷至歐洲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重新對中國實施配額制度再度突顯出孟加拉業務之重要地位。本集團相信孟加拉為可與中國於成衣業務方面競爭之少數地方之一。事實上，本集團計劃在當地開設一間梭織恤衫廠房，進一步支援本集團於孟加拉之採購基地。

生產成本高、效益低及售價受遏抑，導致本集團於柬埔寨之廠房持續錄得虧損。該廠房之主要產品為休閒服長褲及短褲，而美國為其主要出口市場。雖然生產環境欠佳，但本集團之柬埔寨業務為本集團供應鏈不可缺少之一部份，多年來為香港之成衣銷售部門之業務擴充及收入作出貢獻。

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重組於無錫之投資。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一間新公司 Wuxi Talak Investment Co., Ltd. 已成立。該新公司成為多間紡織相關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中包括本集團先前於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 Wuxi Yangtzekiang Textile Co., Ltd. 之投資。重組交易之詳情已於先前公開宣佈。作出該決定之原因主要考慮到管理效益及效率。本集團於無錫之核心業務維持不變，即生產中檔至高端紗線。由於從事該行業之要求相對較高，因此行業之競爭較低，而該公司將能夠維持穩定之市場佔有率及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相信，出售於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以及已訂約出售寶源基業有限公司的事項，均為適時決定。雖然在會計角度而言，該項出售錄得虧損，但實際上本集團之出售價較原先投資價格為高。目前在兩項非成衣相關投資出售後，本集團將專注及全力投放資源於本集團之成衣及紡織相關業務。

Yangtzekiang S.A. 再次錄得年度虧損。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進口商，並以市場大眾價格出售產品至超級市場。該類型業務自多年前起已面對劇烈競爭。管理層早已得悉該問題，而事實上本集團多年前收購 JIL 品牌(法國男士內褲品牌)之原因之一為多元化發展邊際利潤更優厚之品牌業務。然而，於過去數年，JIL 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於遣散冗員時支付巨額補償。然而 JIL 仍然為法國之著名男士內褲品牌，於年內，其產品更已成功進駐多間名店，例如 Galeries LaFayette。在國際業務方面，JIL 亦與日本、希臘及俄羅斯多間公司成功簽訂特許人或分銷協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仍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千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億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億9千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4億5千2百萬港元)，當中約2億3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億3千8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約6千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億1千4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43%(二零零五年(重列)：60%)。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港幣及歐羅為主。

本集團採用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至於以其他貨幣結算之業務，本集團已就其以外幣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賬面值1億3千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億3千9百萬港元)抵押，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聘用約6,20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終雙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此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上限為14,024,579股股份。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業績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燦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